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认真审议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（1）2019年上半年度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（2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2、经认真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毓俊、宋西顺、周芬

2019年8月14日